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 
 承辦單位：地籍科  
 承辦人：吳晉儀  
 電話：07-3368333#3504  
 傳真：07-3314892  
 電子信箱：at2305@kcg.gov.tw

80044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之11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73239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講習會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7年9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14時至17時，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8樓第5會議室舉辦「租賃住宅法律實務解析」講習會，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隨函檢附講習會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，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，內政部訂定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已於107年6月27日施行，為使相關業者及民眾熟悉租賃新制施行內容、建立完善租賃知識、瞭解承租人與出租人間之權利義務及法律關係，特敦聘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吳主任律師任偉講授「租賃住宅法律實務解析」。
- 二、請以電話或傳真向本局地籍科報名，受理期限至107年9月12日為止(報名電話：07-3368333#2139、2597、2627、3504；傳真：07-3314892)，名額共10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講習當日請準時報到及不遲到、不早退，會場未提供紙杯及包裝飲用水，請自備環保杯；另地政士參加本講習會，依規定得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3小時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進雄